

全市助企纾困稳定就业责任分工

一、以更大力度保市场主体

(一) 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 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确保2022年6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全部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对下达各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国库及时下拨,省财政按退付计划及时向各地调拨库款。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全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2. 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指导发生疫情地方的制造业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确保未出现确诊病例、低风险的企业不停工停产。进一步优化调整防控措施

施,原则上各地社会面清零后,封控区、管控区外的工商业企业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卫健体委、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 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4. 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2022年1—6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20%的奖补,每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400万元。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6个月内补缴的政策。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省财政加大对市、县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管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工信局、卫健体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豫南燃气公司、中业自来水公司

7.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工作,把清欠列入审计和省政府督查重点,严肃查处变相拖欠行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审计局、财政局、人社局、司法局、发改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8. 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银行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期 6 个月；对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维护正常信用记录，不按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 2021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1 年下降。探索建立产融合作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提高首贷户及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组织银企、银担对接活动，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 利率优惠。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驻各银行金融机构

（五）千方百计稳住就业

9.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公共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把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作为重点,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用足用好援企稳岗政策,尽快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

责任单位:黄淮学院,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以更大力度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六) 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

10. 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充分发挥各地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实行防疫通行证网上办理、即接即办、信用承诺、应发尽发、全国互认,做到快速查验、快速检测、快速通行,确保防控不失守、物流不受阻。建立货车司机通行“白名单”制度,由省疫情防控指挥部

核准后纳入“白名单”（期限不少于一周），“白名单”内司机健康码和行程码保持绿码。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卫健体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发改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 研究制定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额度，用好助企纾困政策，减轻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中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加强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服务保障。推动各地在货运物流园区统筹设置核酸检测点，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快检快测。延长运营车辆年审业务3个月办理期限，延期办理期间不予处罚。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卫健体委、交通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2. 建立江浙沪等地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对司乘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实行“即走即解即追”，保障往返江浙沪等地的货运车辆运营顺畅。分级分类完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将2021年总产值3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30条重点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级服务保障范围，支持各地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专案专班保障与江浙沪地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

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点对点”运输保障制度,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交通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 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步伐

13. 抢抓新兴产业发展窗口期,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选准突破口,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着力培育 10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30 个重点产业链。滚动发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四基”突破清单,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产业化示范项目,促进我省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成为关键环。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 搭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研发供需信息平台,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奖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引进奖补,确保到 2022 年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责任单位：黄淮学院，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以更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

（九）保持工业投资强劲增长势头

15. 尽快落地央地对接的重大项目，跟踪落实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意向。整合使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更新投资项目库，综合运用参股、融资担保、联合投资等形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招商投资促进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产投集团

16.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工前承诺制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内。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技改路线图，落实“后补助”政策，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确保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3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尽快回升

17. 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机遇，2022 年 6 月底前将国家下达的 966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发行完毕，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协调机制和重点项目清单，加快重大水利工程、重大交通工程、重大能源工程建设进度，争取完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 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在 2022 年开工，形成更多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选址、土地报批的项目申请贷款。加快对老化和具有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全面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确保管道燃气建设运营本质安全。探索实施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序分类豁免。完善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金融工作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豫南燃气公司

（十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9. 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一城一策”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 因城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各地可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

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兼并贷、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的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将企业销售收入强行划转、截留提前还款。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开发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住宅去化周期18个月以上城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对当前有困难的企业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2022年年底前企业申请即可缓缴,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职工未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各地可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

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以更大力度保粮食增产丰产

(十二) 抢抓农时开展春管春播

22.持续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供应,落实加大农资补贴力度的举措,加强田间技术指导,确保2022年5月完成2700万亩春播任务。加强小麦田间管理,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落实小麦“一喷三防”补贴政策,组织开展叶锈病、白粉病、蚜虫等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有效防范干热风、烂场雨等异常天气。落实100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提高大豆油料供给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 做好夏收准备工作

23.制定夏粮机收和农机跨区作业预案,提前检修农机,有效解决农机手返乡受阻、柴油价格上涨等问题,确保夏粮及时收获。抓好夏粮收购准备工作,安排收购资金,拓宽售粮渠道,确保种粮农民增产增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 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

24.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加强出栏3000头以上的规模猪

场保护和调控,稳定核心产能。落实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秸秆饲料化、养殖大县培育等十大行动。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集中建设制苗育苗工厂化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力争设施瓜菜发展到400万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以更大力度促进消费回补

(十五) 制定更加精准的消费补贴政策

25. 引导销售企业通过补贴置换、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积极促进汽车、家电、家具等大宗消费。调整完善刺激消费的财政补贴方式,更好发挥政策的杠杆效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帮扶

26. 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广旅局、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 加快复商复市和旅游业有序开放

27. 组织开展全省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推动平台针对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性免息或低息金融贷款服务。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

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推动文旅产业电商化转型及销售模式升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广旅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

28. 出台支持我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培育壮大直播电商、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驻马店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以更大力度加强经济运行调度

(十九) 建立经济运行监测、研判、调度机制

29. 密切关注19个重点行业和48项基础性指标的运行情况,加强对28个先行指标的动态监测,强化指标之间的匹配衔接。加强部门会商研判,进一步健全分行业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统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招商投资促进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30. 积极与产煤大省对接,争取省外长协合同及时足量兑现,确保省内煤炭日产量稳定在 28 万吨以上。切实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实施提高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新能源建设指标配置优化等政策,减轻发电企业负担。加强电网统筹调度,保障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民生用电需求。积极谋划建设新增煤电项目,尽快遴选 600 万千瓦新增煤电项目作为“十四五”实施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供电公司、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以更大力度防风险守底线

（二十一）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31. 深入贯彻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落实 5 月 9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持“动态清零”不犹豫不动摇,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在常备常态上下功夫,立足于防、立足于早,抓早抓小、以快制快,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实现最佳防控效果。提高隔离点、方舱医院建设储备标准,做好规划选址和基础设施、必备物资准备,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提升监测预警灵敏性,在大中城市建立步行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推进核酸检测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市卫健委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32.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33. 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未雨绸缪、查漏补短，在2022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完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4. 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民航、燃气、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落实“三管三必须”

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工信局、交通局、住建局、公安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